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5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三季度经营数据简报》（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星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龙发大厦房屋对外出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龙发大厦 4F 所有房屋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自行公开招租。首次招租平均日租金底价不低于日租金评估价，若单间房屋到期后三个月未能以日租金评估价成交的，则该间房屋拟按不低于租金底价 90%的价格重新公开招租。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倪伟忠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房屋出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星宇，男，31 岁，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市场拓展项目经理，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